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2035/16-17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SE

保安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7 年 5 月 5 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 10 時 45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陳克勤議員, BBS,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副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JP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葛珮帆議員,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陳振英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鄭松泰議員
羅冠聰議員

列席議員 : 劉國勳議員, MH

缺席委員 : 陳健波議員, BBS, JP
陳恒鑠議員,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偉強議員
張超雄議員
邵家臻議員
容海恩議員
許智峯議員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於 2017 年 7 月 14 日作出裁決，宣布梁國雄、羅冠聰、姚松炎及劉小麗自 2016 年 10 月 12 日起被取消就職立法會議員的資格，並已離任立法會議員的職位，無權以立法會議員身分行事。]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 IV 項

保安局副局長
李家超先生, PDSM, PMSM,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D
林俊華先生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資訊系統)
駱偉民先生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管制)
戴志源先生

議程第 V 項

保安局副局長
李家超先生, PDSM, PMSM,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E
曾裕彤先生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E1
程中湛先生

香港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
何德承先生

香港警務處支援部警司
(職業安全及健康)(支援科)
鄭威鍵先生

香港警務處支援部高級督察
(策劃行動)(支援科)
林偉立先生

議程第 VI 項

保安局副局長
李家超先生, PDSM, PMSM,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B
陳元德先生

消防處助理處長(總部)
楊恩健先生

消防處高級消防區長(策劃組)
黃嘉榮先生

署理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2
李翹彥先生

建築署總工程策劃經理 203
莫仲強先生

規劃署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
譚燕萍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曹志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7
林培生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1
吳佩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先前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2)1274/16-17 號文件)

2017 年 3 月 14 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2)1309/16-17(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林卓廷議員於 2017 年 4 月 28 日發出的函件。林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信中提出的事宜。主席表示，由於事務委員會已要求政府當局對林議員的信中所提出的事宜作出回應，因此在政府當局作出回應後才考慮該事宜會較為適當。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1298/16-17(01)及(02)號文件)

3. 委員商定，於 2017 年 6 月 6 日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的下次例會，將討論下列事項：

- (a) 全面檢討處理免遣返聲請的策略的最新情況；
- (b) 防範及應對恐怖主義活動；及
- (c) 懲教署在復康及社區教育方面的工作。

(會後補註：應政府當局的要求及經主席同意，議程項目"懲教署在復康及社區教育方面的工作"其後已押後至日後舉行的會議上討論。)

4. 毛孟靜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討論郭文貴先生向傳媒披露的資料的相關事宜。主席表示，由於內務委員會將於同日下午的會議上考慮毛議員的建議，即尋求內務委員會同意在 2017 年 5 月 10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此議題提出急切口頭質詢，因此，在內務委員會就毛議員的建議作出決定後才考慮此事宜會較為恰當。

IV. 推行新出入境管制系統的進展

(立法會 CB(2)1298/16-17(03)及(04)號文件)

5. 保安局副局長向議員簡介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推行出入境管制系統的最新進展，並簡報管制站的最新運作情況。

6. 議員察悉由秘書處擬備題為"入境事務處推行新出入境管制系統"的背景資料簡介。

容貌識別技術應用於出入境檢查

7. 馬逢國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第 10(a)段，並詢問容貌識別技術會否全面應用於機場的所有

旅客自助出入境檢查櫃檯。他亦詢問，指紋識別技術及傳統的出入境檢查櫃檯服務會否繼續使用。

8.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在出入境管制系統的第三階段，訪客將會繼續使用傳統的出入境檢查櫃檯服務。持有效及符合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國航組織")規定的電子旅行證件的 11 歲或以上出境旅客可透過 e-道的容貌識別技術確認身份，完成離境檢查便可自助離境。至於香港居民，他們會繼續使用 e-道完成過關程序，這項安排將維持不變。入境處助理處長(資訊系統)補充，根據出入境管制系統的第三階段，多功能 e-道可靈活調配為香港居民或持電子旅行證件的訪客提供出入境檢查服務。容貌識別技術不會應用於香港居民透過 e-道完成的自助出入境檢查程序。

9. 毛孟靜議員詢問，容貌識別技術會否應用於傳統的出入境檢查櫃檯。入境處助理處長(資訊系統)回應時表示，在自助出入境檢查使用的容貌識別技術可在傳統的出入境檢查櫃檯使用。

10. 潘兆平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第 10(a)段，並詢問利用容貌識別技術的出入境檢查，有否在內地使用。入境處助理處長(資訊系統)回應時表示，容貌識別技術在許多歐洲國家及澳洲均廣泛應用於出入境檢查，而在北京國際機場亦有使用。

e-道

11. 潘兆平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的附件，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出入境管制站，抵港旅客分別使用 e-道及傳統櫃檯的比例為何。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在 14 名使用 e-道的旅客中，有 13 名是香港居民。至於內地訪客，有四成使用 e-道辦理出入境檢查手續。

12. 梁繼昌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已登記使用 e-道服務的訪客人數。毛孟靜議員詢問，在這些已登記的訪客中，有多少是內地訪客。入境處助理處長(資訊系統)回應時表示，約有 2 000

萬名訪客已登記使用 e-道服務，當中超過 1 900 萬名是內地訪客。

13. 梁繼昌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第 9(b)段，並詢問為何香港居民與訪客在使用 e-道辦理出入境檢查方面有 8 秒的分別。他詢問，主要原因是否由於數據庫大小的差異或身份確認方法的差異。

14. 入境處助理處長(資訊系統)解釋，時間上的差異主要是由於訪客數據庫的大小問題，以及需打印載列訪客逗留條件和期限的入境標籤。已登記使用 e-道服務的訪客，必須持有旅行證件在 e-道辦理出入境檢查及通過指紋識別。使用指紋識別或容貌識別技術以確認身份所需的時間大致相同。

分階段更換及提升資訊系統

15. 莫乃光議員表示，香港成功實施利用 e-道為市民及訪客辦理出入境檢查手續。他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正採取分階段更換及提升入境處資訊系統的策略。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所有新資訊系統的可使用年期均須至少 10 年。政府當局明白到，在資訊系統發展方面，良好規劃和高瞻遠矚的重要性。出入境管制系統下的資訊系統是分階段更換及提升，務求對入境處運作的影響減至最低。入境處助理處長(資訊系統)補充，出入境管制系統備有空間容許日後的發展。

自助出入境檢查的保安問題

16. 鄭松泰議員詢問，由於第三階段推行的出入境管制系統的主要目的是縮短出入境檢查的時間，此項安排會否令自助出入境檢查的保安受到影響。他關注到，對於曾經接受整形手術的訪客，容貌識別技術是否仍能發揮作用。

17.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非常關注自助出入境檢查的保安及準確度。符合國航組織規定的電子旅行證件在世界各地非常普遍，而容貌識別技術已發展至成熟階段，在許多國家(包括澳

洲、葡萄牙、德國和英國等)應用於自助出入境檢查，以核實離境訪客的身份。

18. 陳振英議員關注到，出入境管制系統第三階段的實施可提高出入境檢查的效率，然而可能會導致機場旅客的保安檢查出現樽頸問題。他認為，當局應採取行動，加快機場旅客的保安檢查。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機場旅客的出入境管制和保安檢查是兩套獨立的程序。

其他事宜

19. 莫乃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自助出入境檢查的最新技術發展。入境處助理處長(資訊系統)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密切留意國航組織的最新規定，並察悉國航組織正研究把出入境紀錄及電子簽證納入電子旅行證件內。

20. 林卓廷議員詢問，出入境管制系統第三階段的實施會否涵蓋來自澳門的訪客。入境處助理處長(資訊系統)回答時表示會涵蓋來自澳門的訪客。

21. 林卓廷議員關注到，部分立法會議員最近被拒入境澳門，原因是他們可能對澳門的安全構成威脅。他表示，若澳門保安或出入境當局的高級官員來港，入境處應與他們會面及拒絕他們入境，原因是他們可能對香港的安全構成威脅。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一名訪客獲准或被拒入境另一司法管轄區，屬該司法管轄區的出入境政策事宜。他強調，入境處會依法批准或拒絕訪客入境。

22. 陳振英議員詢問，當局何時推出新的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電子護照。入境處助理處長(資訊系統)回應時表示，2007年已推出第一代的香港特區電子護照。至於第二代的香港特區護照，有關撥款已於2016年4月獲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預計將於2019年3月推出。

23. 潘兆平議員詢問，實施出入境管制系統第三階段的撥款是否已獲得財委會批准。保安局副局

長答稱，有關的財務承擔額已於 2013 年 2 月獲財委會批准。

24. 潘兆平議員詢問，實施出入境管制系統第三階段對入境處的人力需求是否有影響。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實施這項措施對入境處的人力需求並無影響。

委員擬提出的議案

25. 主席表示，林卓廷議員表示有意動議下列議案：

"鑒於澳門特區政府，多次無理拒絕本港居民，包括本港立法會議員，入境澳門，本會要求香港政府推出新"出入境管制系統"前，採取相應措施，拒絕澳門政府保安及出入境部門領導層入境香港，並於設計新系統時，訂立措施辨識有關澳門官員身份，並拒絕有關人士入境香港。"

主席表示，由於該議案不是與此議程項目直接相關，他根據《事務委員會主席手冊》第 3.45(a)段及《內務守則》第 22(p)條，裁定委員不得提出該議案。

26. 主席表示，林卓廷議員表示有意動議下列議案：

"本會要求本港政府採取有效措施，在推行新出入境管制系統拒絕澳門政府保安及出入境官員入境香港。"

主席表示，由於該議案不是與此議程項目直接相關，他根據《事務委員會主席手冊》第 3.45(a)段及《內務守則》第 22(p)條，裁定委員不得提出該議案。

V. 警隊使用隨身攝錄機

(立法會 CB(2)1298/16-17(05)及(06)號文件)

27. 保安局副局長就有關警隊使用隨身攝錄機的情況的最新資料，向議員作出簡介。

28. 議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警隊使用隨身攝錄機"的背景資料簡介。

29. 田北辰議員表示，自財委會於 2016 年舉行的一次特別會議後，他已促請政府當局為所有前線警務人員配備隨身攝錄機。他表示，劍橋大學的一項調查顯示，為前線警務人員配備隨身攝錄機後，針對警務人員的投訴減少了九成。在美國某些警區，在為前線警務人員配備隨身攝錄機後，針對警務人員的投訴減少了八成。香港的一項調查亦發現，半數受訪者對着攝錄機時會較為克制。他支持為所有前線警務人員配備隨身攝錄機，並表示這項安排會令示威者與警方的衝突及以粗言穢語侮辱警務人員的行為大幅減少。

30.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雖然有司法管轄區把侮辱執法人員的行為訂為違法，但應否就侮辱警務人員的罪行立法一事須按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情況作出考慮。他表示，過往的調查顯示，在九成的個案中，警務人員在預計可能會發生對抗場面或破壞社會安寧事件時在行動中使用隨身攝錄機，能夠產生降溫和約束作用，從而減少衝突和防止暴力及違法行為。

31. 田北辰議員詢問，為所有前線軍裝警務人員配備隨身攝錄機的工作可否加快。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警方現約有 1 390 部隨身攝錄機，並將會分階段添置更多(包括在短期內添置數百部隨身攝錄機)，以期在 2021 年左右配合第四代指揮及控制通訊系統的全面應用，為每名前線軍裝警務人員因應行動需要配備隨身攝錄機。

32. 李慧琼議員關注到，警方購置隨身攝錄機的工作進度非常緩慢。雖然警隊在 2006 年已開始使用手提攝錄機，但警方購置的隨身攝錄機至今只共有 1 390 部。她質疑警方為何不在 2021 年前為所有前線警務人員配備隨身攝錄機，並詢問隨身攝錄機與警務人員的比例為何。

33.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手提攝錄機大部分用於刑事調查的證據蒐集，而隨身攝錄機則在

警務人員預計可能會發生對抗場面或破壞社會安寧事件的情況下使用。購置隨身攝錄機的工作需時，是因為有需要回應對私隱的關注及處理攝錄所得的片段會否獲法庭接納為證據。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補充，警方認為問題不只是隨身攝錄機與警務人員的比例，而更重要的是根據威脅評估而有行動需要的警務人員能否取用隨身攝錄機。他表示，所有流動巡邏車及衝鋒隊車輛上均配備隨身攝錄機。衝鋒隊、機動部隊、交通部、新界北快速應變部隊及各警區人員均可使用隨身攝錄機。總區指揮及控制中心亦可以根據事件的性質，調派配備隨身攝錄機的人員以應對事件。鑒於技術的更新速度迅速及需要確保業務連續性，逐步增加數量的採購計劃會更為適合。警方購置隨身攝錄機的步伐是適當的。

34. 楊岳橋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第 7 段，並詢問誰人負責決定錄影片段是否具調查或舉證價值。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若錄影片段與某宗案件有關，該錄影片段會交給刑事調查隊以決定是否具調查或舉證價值。被督導人員判定為與案件無關的錄影片段會交付獨立的管制人員。有關管制人員會於 31 日後銷毀該等錄影片段。

35. 楊岳橋議員詢問，警方如何避免銷毀與刑事案件有關的未經採用材料。毛孟靜議員關注到，錄影片段有可能在攝製日期起計 31 日後已被銷毀，但有關人士或在被攝錄後很久才被檢控。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警方明白任何與刑事案件有關的未經採用的資料須予以保留及向被告披露。他強調，與正在調查的案件有關的錄影片段，不論曾否使用，也會予以保留。倘警方於 31 日內沒有就錄影片段進行調查，為了保障私隱，相關的錄影片段將會銷毀。

36. 陳振英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隨身攝錄機的單位成本及每年維修保養費用的資料。他亦要求當局提供前線警務人員所需的隨身攝錄機數目的資料，並詢問為所有前線警務人員配備隨身攝錄機是否需要龐大財政資源。

37.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隨身攝錄機的成本並不是為警務人員配備隨身攝錄機的主要考慮因素。主要考慮因素是運作需要。隨身攝錄機會用於對抗場面，或破壞社會安寧的事件已告發生或可能發生時進行攝錄。約有 10 000 名在不同時間可能會被調派執行不同任務的警務人員已接受使用隨身攝錄機的訓練，而這類訓練或需增加。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補充，每個軍裝警務人員均可按運作需要而獲發隨身攝錄機，發給隨身攝錄機有兩種情況，一是當局向他們發給隨身攝錄機，二是他們在極短時間內通知上級有需要而獲發隨身攝錄機。警方購置的隨身攝錄機有兩款型號，最新型號的隨身攝錄機的單位成本約為 3,000 元。

38. 陳振英議員詢問，隨身攝錄機的使用會否延伸至所有執法機關。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此事應由各部門主管自行決定。他表示，舉例而言，懲教署一直有使用隨身攝錄機以滿足其運作需要。

39. 陳志全議員表示，以手提攝錄機錄影的片段既涵蓋示威者的行為，也包含警務人員的行為，故此較為客觀。他詢問，警方有否察覺隨身攝錄機有任何缺點。莫乃光議員詢問，過往有否出現隨身攝錄機的錄影片段被發現對被攝錄人士有利的個案。

40.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在世界各地很多司法管轄區，警務人員已廣泛使用隨身攝錄機，記錄事件的事實，包括被攝錄人士和警務人員的說話聲音。隨身攝錄機除可產生降溫和約束作用外，錄影片段提供客觀證據，亦有助法庭作出裁決。有一宗被告獲判無罪釋放的案件，在這案件中，儘管錄影片段中並無證據可有助證明控罪，但也呈交法庭。在美國，有關當局為方便監察警務人員的行為而引入隨身攝錄機。美國一名法官曾要求某相關地區的所有警務人員配備隨身攝錄機，以助尋求事實的真相。

隨身攝錄機的操作

41. 毛孟靜議員關注到，市民並不知道他們何時曾被警方以隨身攝錄機攝錄，以及警方攝錄所得的片段何時會被銷毀。梁繼昌議員詢問，警務人員會否在以隨身攝錄機攝錄某人前預先告知該人。

42. 劉國勳議員支持警隊使用隨身攝錄機，並詢問政府當局何時會為所有前線警務人員配備隨身攝錄機。他詢問，警方會在甚麼時候以隨身攝錄機進行錄影，以及某人如何能知道自己正被攝錄。

43. 保安局副局長和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解釋，警方嚴謹監察隨身攝錄機的使用。隨身攝錄機的錄影必須以事件為基礎。使用隨身攝錄機的警務人員須把攝錄機掛在制服外面，以及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在開始錄影前預先告知被攝錄人士。隨身攝錄機在攝錄時會有紅燈指示，並配備向外展示的屏幕，令有關人士能知道自己正被攝錄，同時能看到攝錄影像。當使用隨身攝錄機的目的已達，警務人員便應停止攝錄。所有錄影片段將會由攝製日期起計保存至少 31 日。錄影片段如不具任何調查或舉證價值，或不適合用作訓練或檢討用途，須於 31 日後銷毀。如果有需要保留錄影片段超過 31 日，須經由一名高級警司書面審批，而該批核人員亦須每月就批核作出覆檢。

44. 副主席表示，佩帶隨身攝錄機的警務人員一旦開始以隨身攝錄機進行攝錄，便不應停止攝錄，直至返回警署為止。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對此事宜持開放態度，隨身攝錄機的使用目的是於對抗場面發生時，或破壞社會安寧的事件已告發生或可能發生時進行攝錄，若使用隨身攝錄機的攝錄活動超出其使用目的，警方會仔細研究有關攝錄是否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私隱條例》”)。根據《私隱條例》，除非所收集的個人資料相對於目的而言沒有超乎適度，否則不得收集資料。

使用隨身攝錄機的指引

45. 梁繼昌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警隊使用隨身攝錄機的指引諮詢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私隱專員公署")，以及有否把有關指引公開讓市民查閱。梁國雄議員表示，有關指引應公開讓市民閱覽。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警方已就有關隨身攝錄機的事宜通知私隱專員公署，而私隱專員公署已看過警方的指引。私隱專員公署於其 2014 年 4 月致事務委員會的函件中表示，根據警方向其提供有關隨身攝錄機的政策和程序，私隱專員公署並無發現當中任何跟《私隱條例》規定不一致之處。警方自就隨身攝錄機推出實地測試起，已在其網站發放有關隨身攝錄機的資料。

46. 梁繼昌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向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簡介警方使用隨身攝錄機的指引。保安局副局長答稱，監警會已獲簡介警方使用隨身攝錄機。

47. 羅冠聰議員表示，使用隨身攝錄機的指引應以促進對被攝錄者及佩帶隨身攝錄機的警務人員產生降溫和約束作用的方式擬訂。指引應公開讓市民查閱。他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第 6 段，並關注到隨身攝錄機會否被濫用，例如警務人員以隨身攝錄機進行攝錄後，可否任意刪除錄影片段。

48.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警務人員每次使用隨身攝錄機後，必須向其督導人員匯報，並由督導人員進行覆檢。錄影片段將會交給另一組人員儲存及處理，交付及處理過程會作出記錄。錄影片段無法在隨身攝錄機上刪除。刪除錄影片段只能由數碼工作站的另一組人員進行。隨身攝錄機的數碼儲存媒體配備數碼簽署，亦備有特別編碼的保安封條，防止未獲授權的處理。

隨身攝錄機的錄影片段

49. 羅冠聰議員表示，一如拉斯維加斯的相關做法，曾被警方以隨身攝錄機攝錄的人士，應獲准觀看有關的錄影片段。

50. 副主席表示，警方應向錄影片段的當事人提供錄影片段的複本。隨身攝錄機所攝錄的錄影片段不應用作訓練用途。

[為了讓委員有足夠時間進行討論，主席表示會議會延長至下午 1 時。]

51.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所有查閱資料的要求將一律按照《私隱條例》及《公開資料守則》予以處理。

52. 柯創盛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如何釐定不具調查或舉證價值的錄影片段須於 31 日後銷毀的規定門檻。他表示，31 日的時間太短。

[為了有充足時間進行討論，委員同意延長會議時間，直至完成處理議程上所有事項為止。]

53.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在顧及保障私隱的需要、偵查罪案的需要，以及根據《私隱條例》及《公開資料守則》的要求索取資料等作出平衡後，釐定了 31 日的門檻。警務處助理處長(支援)補充，31 日的門檻亦會有助投訴警察課就所接獲的投訴進行調查時尋求事實真相。

54. 梁國雄議員表示，被投訴的警務人員應先被錄取口供，才准觀看相關錄影片段。開始及停止使用隨身攝錄機進行錄影均須受警司監察。任何與被檢控人士有關的錄影片段均須予以保留。

55. 周浩鼎議員支持警隊使用隨身攝錄機，並表示隨身攝錄機的公平之處在於將事實記錄下來。他表示，美國等多個國家的警務人員均廣泛使用隨身攝錄機。在對抗場面使用隨身攝錄機能夠產生約束作用。此外，示威者的行為和其他警務人員的行為亦可能被攝錄在錄影片段中。

56. 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隨身攝錄機對被攝錄者及警務人員均可產生約束作用。警方有清晰及嚴格的指引，規管隨身攝錄機的使用。在澳洲、加拿大、德國、英國及美國等地的各個城市、省和

州份已為前線警務人員配備隨身攝錄機。若錄影片段顯示被攝錄者的行為違反法例，當局沒有理由不收集該證據並將之呈交法庭，以確保審訊公平。

其他事宜

57. 陳志全議員詢問，市民使用流動電話攝錄警務人員，是否違反法例。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攝錄警務人員並不違法，除非這樣做妨礙了警務人員執行職務。某個行為是否違反法例的問題最終須由法庭裁定。

58. 副主席表示，若配備 360 度攝影機的隨身攝錄機在市場上有售，政府當局應考慮購置該類隨身攝錄機。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警方一向密切留意與警務人員裝備有關的最新科技。

委員擬提出的議案

59. 主席表示，羅冠聰議員表示有意在此議程項目下動議下列議案：

"本委員會要求警方公開隨身攝錄機的指引，並訂明須持續錄影直至事件結束、涉事人員必須先撰寫報告才可觀看錄影片段、訂立查閱影片機制等等，保障市民的權利。"

60. 主席表示，根據《內務守則》第 22(p)條，若事務委員會主席認為委員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擬提出的議案與該次會議的議程項目直接相關，有關委員可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有關議案。主席裁定，上述議案與此議程項目直接相關，並表示，根據《內務守則》第 22(p)條，若過半數參與表決的委員同意，便會處理該議案。他將處理該議案的建議付諸表決。羅冠聰議員要求記名表決。

下列委員表決贊成該建議：

涂謹申議員、毛孟靜議員、莫乃光議員、陳志全議員及羅冠聰議員。

(5 名委員)

下列委員表決反對該建議：

李慧琼議員、何俊賢議員、易志明議員、姚思榮議員、葛珮帆議員、何君堯議員、周浩鼎議員、柯創盛議員、陳振英議員及張國鈞議員。

(10 名委員)

61. 主席宣布，5 名委員表決贊成，10 名委員表決反對處理該議案的建議。主席宣布該建議被否決。

VI. 將軍澳百勝角消防處紀律部隊宿舍建造工程 (立法會 CB(2)1298/16-17(07)及(08)號文件)

62. 主席請議員注意《議事規則》第 83A 條有關披露個人金錢利益的規定。

63. 保安局副局長就政府當局擬提升將軍澳百勝角消防處紀律部隊宿舍建造工程("百勝角建造工程")為甲級工程的建議，向議員作出簡介。

64. 議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為紀律部門興建及提供部門宿舍"的背景資料簡介。

擬議部門宿舍的建築物高度限制

65. 葛珮帆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可否在百勝角建造工程下興建更多部門宿舍單位，以紓緩紀律部隊部門宿舍單位短缺的情況。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城市規劃委員會已批准把擬議用地的建築物高度限制由 40 米放寬至 52 米。他表示，政府已要求各部門研究可否把職員宿舍納入部門轄下土地日後的發展計劃內。

66. 梁國雄議員詢問，若增加毗鄰建築物的高度，則擬議用地的建築物高度限制可否放寬。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擬議用地的建築物高度限制，是根據城市規劃委員會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所作的決定。

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前往擬議部門宿舍的暢達程度及提供泊車位的安排

67. 葛珮帆議員關注到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前往擬議部門宿舍的暢達程度。她表示，可到達擬議部門宿舍的公共巴士服務十分有限，而且在繁忙時間才有該等服務。政府當局應考慮引入專線小巴服務，以連接擬議部門宿舍及港鐵站。保安局副局長答允將該建議轉交運輸署考慮。他表示，由擬議部門宿舍至最近的專線小巴站及巴士站只需步行 5 分鐘，日後的居民可在此乘車前往港鐵坑口站及港鐵將軍澳站。由部門宿舍用地步行至港鐵康城站，也只需時 20 分鐘。

68. 陳志全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第 5 段，並關注到百勝角建造工程下提供的停車位及電單車泊位數目甚少。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停車位及電單車泊位的數目是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所提供的標準釐定。

為紀律部隊已婚人員提供部門宿舍的政策及紀律部隊部門宿舍短缺的情況

69. 陳志全議員支持消防處紀律部隊宿舍建造工程。他表示，政府當局應因應法庭最近就一名公務員的同性配偶的福利所作的裁決，檢討為擁有同性配偶的紀律部隊已婚人員提供部門宿舍的政策。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他會向公務員事務局轉達陳議員的意見。

70. 周浩鼎議員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他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第 2 段，並詢問政府當局如何解決消防處尚欠約 1 700 個部門宿舍單位的問題。保安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相關的政府部門正積極作出協調，以加快 8 個部門宿舍工程的進度，目標是在 2020 年或之前，為 6 個紀律部隊提供超過 2 200 個宿舍單位。在該 8 個建造工程計劃中，有 5 個的撥款申請已獲財委會批准。除現時討論的百勝角建造工程外，還有兩個分別位於慈雲山及將軍澳的香港海關部門宿舍工程，現正在籌劃階段。

經辦人/部門

71.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將此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

7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 時 31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 年 8 月 24 日